



## 香蕉外銷日本應遵循安全管理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編印

(96年3月10日)

- 一、完成登錄之供果園及業者方可辦理外銷日本：日本已於95年5月29日起實施農藥殘留檢驗新制，即未設定殘留基準農藥之食品，禁止在市面流通。為生產符合規定之果品，欲供應外銷日本之供果園應與出口業者完成合作契約並報農糧署登錄。
- 二、輸日供果園應依據「香蕉良好農業規範」做好安全品質管理及紀錄：參照台灣香蕉研究所推薦之農藥實施安全用藥（如附表），並避免使用高風險之農藥。
- 三、香蕉抽穗後於1~2星期內完成果房套袋，套袋後不再噴施農藥。
- 四、輸日供果園條碼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核定之台蕉外銷業者各集貨場均有其專一條碼，條碼機管理者應負責掌控。
- 五、不得自非登錄之果園集貨：輸日集貨、供貨單位不得自非登錄檢驗合格之輸日供果園集貨混裝，否則應付相關責任。
- 六、輸日集貨場獨立作業，水洗槽使用流動水：為防止集貨作業過程污染，輸日香蕉應有專用集貨動線與洗果水槽，不得與其他果品混用，洗果水槽應使用流動水避免污染。

生產輸日香蕉者，請依台灣香蕉研究所推薦之用藥如下：

防治對象	藥劑名稱	用藥量	稀釋倍數	安全採收期
花薊馬	5%陶斯松粒劑	15克/株		限花期使用
	2.8%第滅寧乳劑		3,000倍	限花期使用
粉介殼蟲	50%加保利可濕性粉劑		850倍	清園使用
假莖象鼻蟲	3%加保扶粒劑	36~54公斤/公頃		施藥於葉鞘
香蕉蚜蟲	40.64%加保扶水懸劑		800倍	10天
雜草	13.5%固殺草溶液	7L/公頃	600L/ha	勿噴及作物
	嘉磷塞	4~6L/公頃	100倍	勿噴及作物
葉部病害	80%鋅錳乃浦可濕性粉劑	2.8公斤/公頃	100~200倍	
	25%普克利乳劑	0.4公升/公頃	1,000~2,000倍	6天

其他用藥選擇，請參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http://www.tactri.gov.tw/>【首頁/植物保護】